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交易对方在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在公司层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合计将持有公司10,873,274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69%。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公司修订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19年8月27日